

东北证券融达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第三次分红公告

根据《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和《东北证券融达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及《东北证券融达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中对收益分配的约定，以及 2016 年 8 月 16 日发布的《东北证券融达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三次分红预告》，结合东北证券融达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集合计划”）在 2016 年 8 月 22 日的实际情况，现决定本集合计划进行第三次分红。经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计算，现将收益分配情况公告如下：

- 1、本集合计划每 10 个单位集合计划份额分红 0.111 元；
- 2、本集合计划 2016 年 8 月 22 日除息后的单位净值为 1.0006 元，累计单位净值为 1.0426 元；
- 3、其它事宜见 2016 年 8 月 16 日发布的《东北证券融达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三次分红预告》。

特此公告

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2016 年 8 月 23 日